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0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棋森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棋森犯頂替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楊順利於偵查中之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棋森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非駕駛人，為使楊順利脫免刑責而謊稱其為駕駛人，隱匿並頂替真正犯人肇事之情事，誤導員警偵辦方向，浪費司法資源並妨害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案動機、手段、目的、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營偵字第3472號

被 告 邱棋森 (略)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棋森與楊順利（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行簽結；涉犯肇事
逃逸部分，另為不起訴之處分）為朋友關係，楊順利於民國
113年8月13日16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貨車，沿臺南市新營區南70線一般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
經過路燈定位編號610344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而依
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與柯君穎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造成
柯君穎右側踝部挫傷、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詎楊順利肇事
後，另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駕車離去。邱棋森明知其
非上開交通事故之駕車肇事者，竟意圖使真正行為人隱避，
基於頂替之犯意，於113年8月20日22時10分許，前往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向警員佯稱其駕駛自用小
客貨車與柯君穎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以此方式使楊順利隱避
而頂替之。嗣經柯君穎指認後，發覺邱棋森非駕車肇事之
人，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棋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楊順利、被害人柯君穎於警詢中所述情節相符，並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害人所拍攝之被告車輛及被告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8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均堪以認定。

二、按頂替罪所保護之客體係國家搜索權、裁判權，屬國家法益，行為人有使犯人（含犯罪嫌疑人）藏匿或隱避之意圖，而出面頂替者，即足使真正犯罪之人逍遙法外，使真實難予發現，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或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妨害國家搜索權、裁判權之行使，自己成立本罪，係屬即成犯；至於頂替之人事後自首、或被頂替者是否有罪，均與頂替罪之構成無涉。再者，觀諸刑法第164條之立法理由所載：「按刑法第164條第2項，令本犯逃避搜捕，而自己頂替到官出首者，此其妨害官之搜索逮捕，與藏匿之性質相同，故科以同一之刑，又該條捕箋內稱被追犯人指因犯罪嫌疑，現被搜索之人也，日後受有罪之判決與否，皆所不問，惟藏匿之罪則成立。或謂被藏匿者既無罪，則藏匿者係為保護無罪人之利益，可以不罰，而實不然，蓋藏匿罪之成立，以其侵犯該官吏之搜索逮捕監禁之權，不以應否保護為理由也，第2項被頂替者之有罪與否，亦同此法理」等語，是刑法第164條之處罰係為保護國家刑事追訴權、搜索權之實施，至於該犯罪嫌疑人日後是否受有罪之判決與否，則非所問。又刑法第164條第1項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為最高法院所持之見解；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

01 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
02 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
0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
04 之意圖使犯人隱避而頂替罪嫌。

05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邱棋森另涉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
06 載不實罪嫌。然該罪須一經他人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
07 載之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其登載之
08 內容又屬不實之事項，始足構成。又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
09 者，應即開始調查，刑事訴訟法第231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
10 交通事故之肇事者究為何人、該刑事案件相關人員之陳述是
11 否屬實，警員本應依職權實質調查，以查明是否與事實相
12 符，並非全然以受詢問人之陳述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從
13 而，被告邱棋森雖向警員佯稱其駕駛汽車發生上開交通事
14 故，然警員既須對其所述實質查證以辨真偽，自無成立刑法
15 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可能，報告意旨容有誤
16 會。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之犯罪事實具裁判上
17 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檢 察 官 鄭 愷 昕